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4号)核准,2021年6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本文涉及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1,212.3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87.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4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6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芯”)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更情况,2023年3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更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微电子”)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909514610902		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09514610808		0.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177047410005	148,954.08	1.3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5151617180066		0.00(注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1763105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755919450410816		4,986.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19450410881		3,311.5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5783286490081		1,718.50
小计				10,018.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46,650.00
合计			148,954.08	56,668.31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166.42万元,均系募集资金到账前尚未支付或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及对应税金。

注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紫光同芯名下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5月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项目涉及金额105,000.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70.57%。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202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子公司紫光同芯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较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出现较大波动,市场发展及需求状况不及预期,继续投入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大,基于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拟投入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回,变更投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电子实施的募投项目“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其余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于2022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1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国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公司收回原募投项目资金本金105,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完成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75,000.00万元资金的拨付,并将32,842.90万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2,842.9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自筹资金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652.04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368号)。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6,652.04万元。截至2021年10月8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电子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除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外,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如下:

(一)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紫光同芯使用不超过(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紫光同芯于2021年6月29日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6月26日,紫光同芯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到期收回,取得现金管理收益239.94万元(仅指2022年度内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兑付取得的收益,含2021年购买并于2022年到期兑付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年度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347.69万元(仅指2023年度内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兑付取得的收益,含2022年购买并于2023年到期兑付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额度不超过1.8亿元(含本数),相关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度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027.95万元(仅指2024年度内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兑付取得的收益,含2023年购买并于2024年到期兑付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度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145.47万元(仅指2025年度内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兑付取得的收益,含2024年购买并于2025年到期兑付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56,636.33万元(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6,668.31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56,636.33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募投项目“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原计划将于2025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原违规电缆及水管漏改迁等非公司原因导致的不可预见情况,结合项目建设实际进度,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9年2月底。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支出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相关规定;并要求公司自收到警示函之日起30日内向河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目前警示函中所涉及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并已按要求及时向河北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8,520.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57%	2021年:43,787.66						
			2022年:0.00						
			2023年:35,347.92						
			2024年:9,135.35						
			2025年:10,249.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000.00	0.00	0.00	60,000.00	0.00	0.00	0.00	
2	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5,000.00	0.00	0.00	45,000.00	0.00	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73,787.66	76,630.56	45,000.00	73,787.66	76,630.56	2,842.90	不适用
4	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0.00	20,500.00	20,500.00	0.00	20,500.00	7,751.70	-12,748.30	项目尚在建设中
5	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0.00	24,000.00	24,000.00	0.00	24,000.00	8,783.98	-15,216.02	项目尚在建设中
6	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	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	0.00	30,500.00	30,500.00	0.00	30,500.00	5,354.04	-25,145.96	2029年2月28日
合计			150,000.00	148,787.66	151,630.56(注1)	150,000.00	148,787.66	98,520.28	-50,267.38	

注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48,787.66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151,630.56万元高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2,842.90万元,系因募投项目变更后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变更前募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2,842.90万元。

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1	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在建设,暂未达到产出条件
2	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6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募集配套资金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股份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1	标的资产交割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2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1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6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7	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	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1-19、提案21-22关联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和陈杰先生需回避表决。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信函或传真以2026年6月2日17点到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艺永

电话:010-56757310

传真:010-56757366

邮箱:zhengquan@qsinoic.com

5.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出席会议的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9”,投票简称为“国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2	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2.07	发行股份数量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1	标的资产交割	√			
2.12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1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6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			
2.17	锁定期安排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4. 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5.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半导”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后,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范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宁辉先生及邬睿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